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目 录

1、鉴证报告	1-2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227 号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亿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亿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亿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建鑫

(盖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骏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37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78,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66元，募集资金总额573,117,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0,260,652.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5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279,361,5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为230,899,152.00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117,480.00
减：券商坐扣承销费（含增值税）	42,514,828.79
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	530,602,651.21
加：券商坐扣的增值税从自有资金账户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2,406,499.74
减：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	19,029,578.20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实际净额（注 1）	513,979,572.75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注 2）	100,174,861.07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8,894,563.75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5,000,000.00
减：本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40,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3,644.20
加：利息收入	21,010,27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916,773.91

注 1：募集资金实际净额 513,979,572.75 元，与募集资金应有净额 510,260,652.00 元，差异 3,718,920.75 元，原因如下：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718,920.75 元，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注 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 100,174,861.07 元，差异 174,861.07 元，系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0838、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1049、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2100002361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69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已于 2022 年 9 月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647075080908	-	用于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已于 2023 年 8 月销户
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	445006110013000173838	-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已于 2023 年 9 月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976	-	用于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已于 2023 年 9 月销户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0838	3,942,993.67	用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1049	28,269,516.62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210000236161	28,704,263.62	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合计		60,916,773.91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精英”）。互联精英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及五矿证券签

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022年9月，鉴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44050165090100001169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3,718,920.75元。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另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3-1-12	2023-2-17	已赎回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3-1-12	2023-3-3	已赎回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130,000,000.00		2023-1-13	2023-12-1	已赎回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800,000.00		2023-1-13	2023-1-30	已赎回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二元型）	19,200,000.00		2023-1-13	2023-1-31	已赎回
6	南洋商业银行业务（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汇益达”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1-17	2023-7-17	已赎回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 天（挂钩黄金看跌）	40,000,000.00		2023-1-20	2023-3-21	已赎回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定期存款	2023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50,000,000.00		2023-1-20	2023-3-20	已赎回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对公结构性存款	18,800,000.00		2023-2-3	2023-7-3	已赎回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对公结构性存款	19,200,000.00		2023-2-3	2023-7-4	已赎回
11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保本型	智能存款	4,000,000.00		2023-2-17	2023-2-22	已赎回
12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保本型	智能存款	12,000,000.00		2023-2-17	2023-8-14	已赎回
1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定期存款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年第0010期	30,000,000.00		2023-2-24	2026-2-24	已赎回
1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定期存款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年第0014期	20,000,000.00		2023-3-7	2026-3-7	已赎回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3-20	2026-3-20	已赎回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天（挂钩黄金看跌）	40,000,000.00		2023-3-24	2023-5-24	已赎回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天（挂钩汇率看涨）	40,000,000.00		2023-6-12	2023-7-17	已赎回
18	南洋商业银行业务（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益汇"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9-1	2023-12-1	已赎回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9-21	2025-8-21	已赎回
2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定期存款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年第0216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3-12-19	2026-12-19	未赎回
21	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 有限公司汕 头分行	本金 保证 浮动 收益 型	益汇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12-20	2024-6-20	未赎回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3-12-20	2025-7-20	未赎回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3-12-20	2025-7-20	未赎回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3-12-21	2025-8-21	未赎回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3-12-21	2025-8-21	未赎回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023-12-22	2026-12-22	未赎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00.00万元。

####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15%，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完成 6,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划转。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将“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1 月 5 日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将“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1 月 5 日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原募投项目中“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扩展升级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取消原“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将其募集资金合并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由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实施地点为深圳市，为方便后续房产管理和员工社保缴纳，促进人员稳定性和业务开展，拟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260,6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94,56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696,65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696,658.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69,424.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否	125,727,000.00	125,727,000.00	-	-	-	2024-11-5	-	不适用	否
2、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37,636,0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3、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15,998,5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4、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否		55,696,658.46	55,696,658.46	55,696,658.46	100.00%	2024-8-24	-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174,861.07	100.17%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79,361,500.00</b>	<b>281,423,658.46</b>	<b>55,696,658.46</b>	<b>155,871,519.53</b>	<b>55.39%</b>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未明确流向		124,032,210.46	124,032,210.46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3、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41,866,941.54	41,866,941.54	13,197,905.29	13,197,905.29	31.52%	2024-8-24	-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230,899,152.00</b>	<b>230,899,152.00</b>	<b>13,197,905.29</b>	<b>78,197,905.29</b>	<b>33.87%</b>				
<b>合计</b>		<b>510,260,652.00</b>	<b>512,322,810.46</b>	<b>68,894,563.75</b>	<b>234,069,424.82</b>	<b>45.69%</b>				
<p>(1)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p> <p>经过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将“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1月5日延长至2024年11月5日。</p> <p>该项目实施地点为汕头，计划建设期为2年，建设内容主要是购置集中办公场地，对现有产品内容及现有技术进行研发升级，开发新产品。近来商业办公楼价格前景尚不明朗，为降低资金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控制整体投入成本，公司尚未寻得合适标的，导致项目搁置。</p> <p>经长时间寻源，项目实施当地的商用办公场地存量有限，未能满足公司总部人员集中办公及未来人员规模扩张的需求。受经济环境影响，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未考虑购置期房。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在市场上寻源，同时持续关注项目可行性，如果出现不能执行的情况将及时予以变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p> <p>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购置研发办公场地和相关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开展大数据应用技术相关研发。此前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尚未购置场所，招聘工作也相应延后开展，导致项目搁置。截至2023年8月2日，公司原有的深圳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现有的办公及展示需求，同时考虑房地产市场趋于稳定，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满足公司的运营、研发及商务展示等相关需求，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购置办公场地并扩展升级原募投项目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公司位于深圳的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及展示中心。同时，鉴于变更后的“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通过将募投项目主体变更为同样位于深圳市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互联精英，天亿马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战略，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已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p> <p>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司营销网点的场地租赁和装修、购置基础办公设备、营销人员的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等，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营销网点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招聘等工作受限，导致项目搁置。但由于过去一年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受到了诸多超预期因素的影响，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各营销网点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招聘等工作受限，同时避免按原定计划对各营销网点实施装修期间可能对营销服务能力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决定取消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建设。</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超募资金的金额</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0,260,652.00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拟募集资金 279,361,500.00 元，本次超募资金为 230,899,152.00 元。</p> <p>(2) 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①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15%，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②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扩展升级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同时取消原“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并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拟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193.71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8.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1,319.7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③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12,403.22万元尚未确定具体投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扩展升级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同时取消原“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并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由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实施地点为深圳市，为方便后续房产管理和员工社保缴纳、促进人员稳定性和业务开展，拟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互联精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扩展升级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同时取消原“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并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3,718,920.75元。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00.00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 100,174,861.07 元，差异 174,861.07 元，系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